

高雄市外僑分析

一、前言

(一)研究目的及動機

本市自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升格為直轄市，至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人口突破 150 萬，其間隨著高雄港的擴建、工業區的開發、工商經濟迅速成長、提供許多就業機會。本市除為東亞交通樞紐、且為台灣南部區域之中心都市，工商業繁榮自然吸引大批外國廠商來高雄投資生產；除了鄰近縣市本國籍人民外，更有外國人不惜離鄉背景湧入高雄都會區就業。除了原有加工出口區及工業區，另外高雄捷運工程施工亦吸引大量外籍勞工投入。

居留本市外籍人士(外僑)中，外籍勞工占六成，另外包含商務人員、工程人員、傳教士、教師及學生等。不可否認外僑對於本市經濟發展有貢獻，但由於語言、宗教、文化及生活習慣不同，人數日益增加，良莠不齊對本市治安產生一定影響。另外近年來異國婚姻盛行，主要以越南、印尼等東南亞地區外籍新娘嫁入本市者眾，也造成一些家庭社會問題。本文主要目的，係從外僑現況，包括居留本市外僑、外籍勞工、外籍新娘、涉外刑事案件及非法外僑作一分析探討，另外對外籍新娘遭受家暴提出處理方案，期能對高雄市外僑政策及地方治安規劃工作有所助益。

(二)研究範圍

凡九十一年底居留本市外僑（包括外籍勞工、外籍新娘）及非法外籍人士均為研究範圍。

二、現況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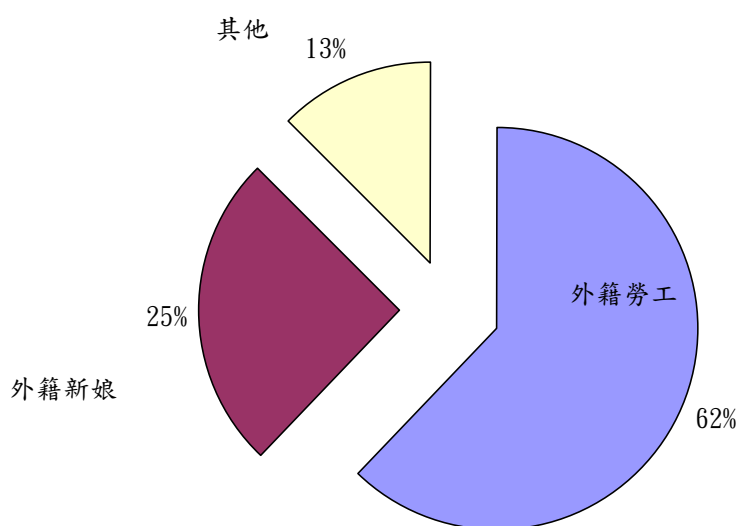
(一)外僑現況分析

1、外僑一大部份為外籍勞工及外籍新娘

本市民國九十一年底外僑居留人數為 16,199 人(男性 4,259 人、女性 11,940 人)，其中外籍勞工 10,078 人占 62%、外籍新娘 4,092 人占 25%（詳圖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九條

規定，外國人於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居留之必要時，應向警察局申請延期。如逾期未辦理，不得補辦，須立即出國並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入出國及移民法 89.5.21 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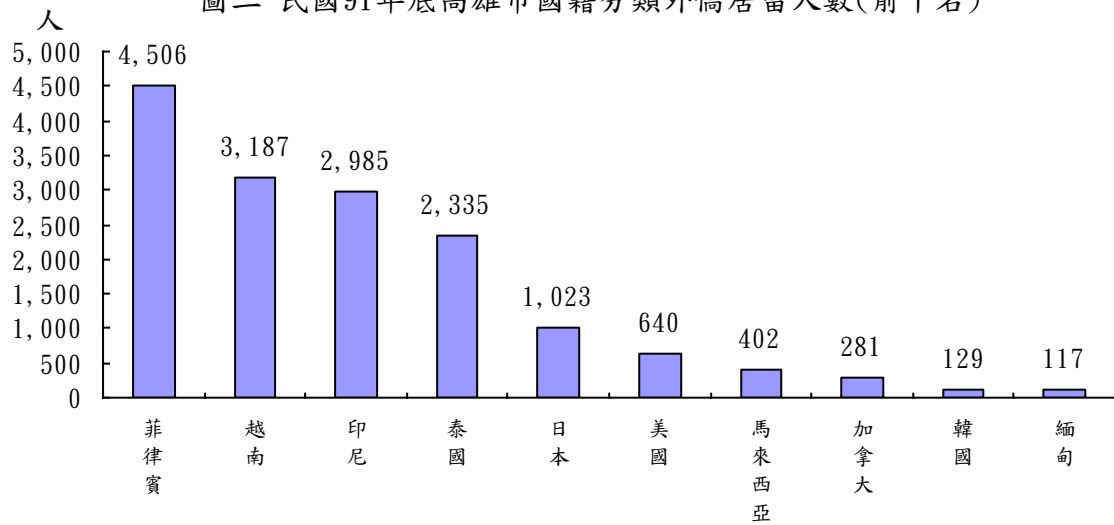
圖一 九十一年居留本市外僑結構



外國人需先持有我國居留簽證，才能辦理外僑居留證。申請人如持停留簽證入國，必須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變更居留簽證，於取得居留簽證十五日內至本局外事服務中心辦理外僑居留證。而外國人年滿二十歲以上，未兼具我國國籍，且符合特定申請資格者，得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

按國籍分類，九十一年底居留本市外僑人數以菲律賓 4,506 人(占全部 27.82%)最多、越南 3,187 人(19.67%)次之、印尼 2,985 人(18.43%)第三、泰國 2,335 人(14.41%)第四、日本 1,023 人(6.32%)第五；居留本市外僑人數亞洲地區就占九成二以上（詳表一）。圖二為九十一年底居留本市外僑人數國籍別前十名。

圖二 民國91年底高雄市國籍分類外僑居留人數(前十名)



居留本市外僑職業以外籍勞工 10,078 人，約占 62.21% 最多，主要從事製造業技工 6,276 人、家庭監護工(看護)3,238 人；其次家務 3,063 人(18.91%)，主要為越南籍新娘；另外外籍教師 590 人、外籍學生 523 人(詳表二)。

外僑居留地以楠梓分局 4,347 人(占全部 26.83%) 最多、前鎮分局 2,850 人(17.59%)次之，主要係外籍勞工投入前鎮及楠梓加工出口區所致。小港分局 1,697 人第三，以男性製造業技工 746 人、女性製造業技工 220 人最多。苓雅分局 1,625 人第四，以女性監護工 479 人最多(詳表三)。

表一、九十一年底高雄市外僑居留人數—國籍別

總計	菲律賓	越南	印尼	泰國	日本	美國	馬來西亞	加拿大	韓國
16,199	4,506	3,187	2,985	2,335	1,023	640	402	281	129
緬甸	英國	柬埔寨	南非	澳大利亞	尼泊爾	印度	新加坡	紐西蘭	西班牙
117	82	80	69	45	26	26	26	25	25
法國	德國	奧地利	荷蘭	義大利	埃及	巴西	無國籍	其他	
24	21	17	12	12	12	7	6	79	

資料來源：本府警察局外事科

表二、九十一年底高雄市外僑居留人數—職業別

合計	公務人員	商務人員	工程師	會計師	教師	醫師	傳教士	技工 技匠
16,199	2	136	167	1	590	30	152	42
外籍 勞工	船員	其他 (有業者)	失業	家務	學生	其他 (無業者)	未滿15 歲兒童	
10,078	61	482	124	3,063	523	6	742	

資料來源：本府警察局外事科

表三、九十一年底高雄市外僑居留人數—居留地別

合計	三民第一分局	三民第二分局	前鎮分局	左營分局	小港分局	新興分局	苓雅分局	鹽埕分局	鼓山分局	楠梓分局
16,199	735	1,383	2,850	1,052	1,697	1,005	1,625	293	1,212	4,347

資料來源：本府警察局外事科

2、外籍勞工—菲律賓籍最多、大都為製造業技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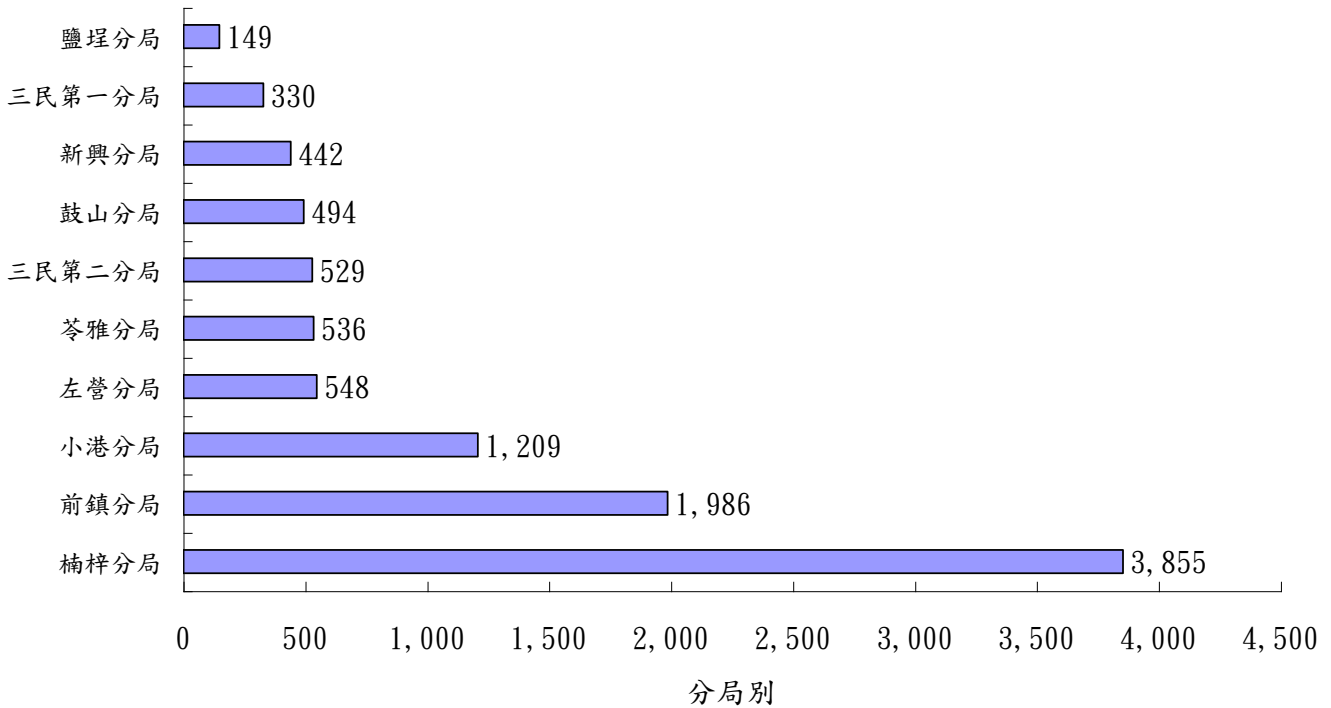
因國內勞工不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七十八年十月起自國外引進不同國籍之勞工(統稱外籍勞工)；包含特殊行業及工程之操作工及體力工，以及外籍監護工、外籍幫傭、外籍船員等。而雇主聘僱外籍勞工，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二年，雇主得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九十一年底居留本市外勞總數 10,078 人(男性 2,094 人、女性 7,984 人)全部來自亞洲地區，其中菲律賓 4,225 人、印尼 2,658 人、泰國 2,097 人、越南 1,096 人、緬甸及日本各 1 人(詳表四)。

職業別以從事製造業技工 6,276 人(占全部外勞人數 63.25%)最多、家庭監護工(看護)3,238 人(32.13%)次之，此兩種職業占九成五以上(詳表四)。

若以居留地分析，以楠梓分局 3,855 人最多(占全部外勞人數之 38.25%)，前鎮分局 1,986 人次之(占 19.71%)，主要拜加工出口區所賜，小港分局 1,209 人第三(占 12%)，此三個分局占將近七成的外勞居留人數(詳圖三)。

圖三、九十一年高雄市外籍勞工人數—分局別



表四、九十一年底高雄市外籍勞工人數—國籍、職業別

	總計(附註)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合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小計	10,078	2,094	7,984	2,658	326	2,332	4,225	467	3,758	2,097	1,195	902	1,096	104	992
營建業技工	143	127	16	5	2	3	4	-	4	128	123	5	6	2	4
製造業技工	6,276	1,642	4,634	303	266	37	3,431	263	3,168	1,875	1,064	811	667	49	618
家庭幫傭	109	-	109	66	-	66	31	-	31	5	-	5	7	-	7
監護工	3,238	20	3,218	2,226	4	2,222	563	9	554	87	6	81	362	1	361
船員	307	302	5	58	54	4	196	195	1	-	-	-	52	52	-
其他	5	3	2	-	-	-	-	-	-	2	2	-	2	-	2

資料來源：本府警察局局外事科

附註：總計含緬甸籍男性船員1人、日本籍男性其他1人

(二)外籍新娘分析

1、外籍新娘—越南新娘占最多、三民區人數第一

本市九十一年底外籍新娘共計 4,092 人，按國籍別分以越南

2,539 人最多(占 62.05%)、印尼 663 人(16.2%)次之、菲律賓 254 人(6.21%)第三、泰國 242 人(5.91%)第四、柬埔寨 132 人(3.23%)第五，外籍新娘幾乎全部來自亞洲地區(約占九成八以上)，尤其是東南亞國家 (詳表五)。

若按戶籍地分析，以三民區 786 人最多(占 19.21%)、前鎮區 684 人(16.72%)次之、小港區 537 人(13.12%)第三，而鹽埕區 78 人最少 (詳表五)。依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之外籍配偶，且獲准居留者，得不經申請，即可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所以外籍新娘集中於本市工廠家數最多的三個行政區(九十一年底前鎮區 629 家、三民區 456 家、小港區 387 家)，因為可以就近就業。

表五、高雄市91年底外籍新娘人數

	計	鹽埕區	鼓山區	左營區	楠梓區	三民區	新興區	前金區	苓雅區	前鎮區	旗津區	小港區
合計	4,092	78	333	315	380	786	90	95	384	684	410	537
越南	2,539	50	209	202	213	507	60	55	244	436	220	343
印尼	663	8	66	24	43	102	6	5	50	106	145	108
菲律賓	254	8	14	22	40	43	6	7	23	36	20	35
泰國	242	1	18	23	43	42	4	5	21	40	18	27
日本	75	6	6	15	4	17	1	10	12	2	—	2
馬來西亞	70	1	5	8	6	20	4	3	7	13	1	2
新加坡	13	1	1	2	1	3	1	2	1	1	—	—
韓國	21	—	5	3	2	4	2	2	2	—	—	1
美國	22	2	1	4	2	5	—	1	3	4	—	—
緬甸	23	—	2	3	2	7	—	—	3	4	1	1
柬埔寨	132	1	3	7	21	25	2	1	15	38	2	17
其他	38	—	3	2	3	11	4	4	3	4	3	1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2、外籍新娘遭受家暴分析

九十一年本市社政單位共受理外籍新娘遭受家暴通報案例 54 件，其中以越南籍新娘 31 件最多、印尼籍 6 件次之、泰國籍 5 件

第三（詳表六）。

表六、九十一年高雄市社政單位受理外籍新娘
遭受家暴通報案件數—國籍別

合計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港澳	柬埔寨	其他
54	31	6	5	3	1	1	7

資料來源：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三) 涉外刑事案件探討—毒品、竊盜案最多

- 1、九十一年本市刑案分類外籍嫌疑犯人數共計 159 件、146 人，國籍別以印尼 8 人最多、泰國 7 人次之；案件別以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37 件 36 人最多，竊盜 36 件 32 人次之，傷害 13 件 13 人第三（詳表七），毒品危害社會甚深，本市將持續加強查緝打擊跨國性販毒集團，以保障市民身心安全。
- 2、本府警察局九十一年受理涉外刑事被害案件共 22 件 24 人（被竊盜案 9 件 11 人、被強盜搶奪案 8 件 8 人、意外死亡案 3 件 3 人、公共危險 1 件 1 人、妨害性自主罪 1 件 1 人）。
- 3、本府警察局九十一年破獲涉外刑事案件共 15 件 17 人（竊盜案 6 件 7 人、公共危險 2 件 2 人、傷害及妨害性自主罪 2 件 3 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 1 件 1 人、詐欺及侵占通緝案 1 件 1 人、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 1 件 1 人、傷害案 1 件 1 人、強制性交案 1 件 1 人）。
- 4、外勞占本市居留外僑六成以上，因為語言、文化、宗教的不同，衍生許多社會、治安問題。近年來行方不明外勞人數與日俱增，觸犯我國刑事案件比率亦居高不下。因國內經濟持續低迷，外勞政策改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為目標，採行外勞緊縮措施，並自九十年五月十五日起停止重大工程申請引進外勞。本府警察局除加強查處非法外僑，並針對外僑工作場所建立清冊、掌握外僑聚集處所及活動，同時編製「外國人服務手冊」，以中文、英文及日文三種文字發行，內容亦涵蓋相關法律規定。

表七、高雄市九十一年案件分類外籍嫌疑犯人數

總計		竊盜		贓物		賭博		傷害		詐欺背信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59	146	36	32	1	1	1	1	13	13	6	4

妨害風化		妨害性自主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搶奪		違反就業服務法		其他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	1	4	5	37	36	9	3	2	2	49	4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非法外僑探討

- 1、非法外籍人士：九十一年本市查處非法外籍人士共 601 人(男 218 人、女 383 人)，國籍別以印尼 161 人最多、菲律賓及越南各 89 人次之、美國 71 人第三、泰國 52 人。其中非法工作者 212 人遭遣送出境、單純逾期者 389 人限令出境(詳表八)。

表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九十一年查處非法外籍人士

項目別	國籍別		總計	菲律賓	馬來西亞	印尼	泰國	美國	日本	越南	緬甸	其他	
	總計	其他											
總計			601	89	9	161	52	71	21	89	5	104	
非法工作	合計		212	54	1	101	37	—	—	14	1	4	
	居留外僑	小計		203	52	—	101	36	—	—	13	1	—
		逾期	脫逃	108	41	—	38	23	—	—	6	—	—
			非脫逃	8	2	—	3	2	—	—	—	1	—
		未逾期	脫逃	67	7	—	46	9	—	—	5	—	—
			非脫逃	20	2	—	14	2	—	—	2	—	—
		停留外僑	小計		9	2	1	—	1	—	—	1	—
	逾期		6	—	1	—	1	—	—	—	—	4	
	未逾期		3	2	—	—	—	—	—	1	—	—	
單純逾期	逾期居留		182	33	5	38	11	15	6	40	4	30	
	逾期停留		207	2	3	22	4	56	15	35	—	70	

資料來源：本府警察局外事科

2、非法外籍勞工查處情形：九十一年度本市查獲非法雇主 267 人、非法仲介 57 人、逃逸外勞 181 人、非法工作外僑 14 人、從事妨害風俗外國人 3 人；本市對查處工作不遺餘力，市府警察局九十一年「查處外國人在華逾期居(停)留、非法工作及逃逸外勞」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績優單位。

3、非法外籍勞工之成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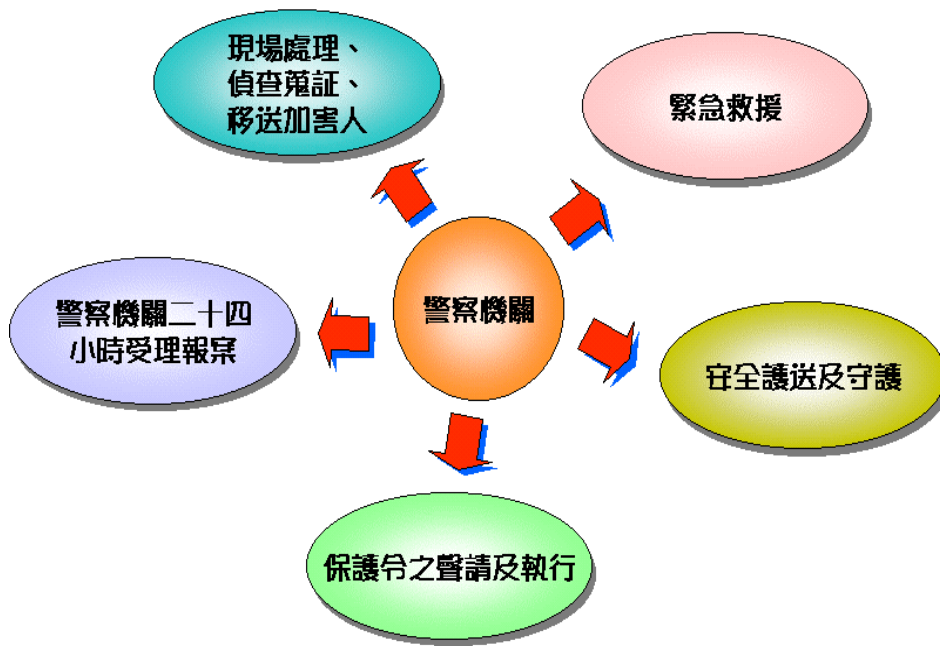
- (1) 本身學藝不精，導致工作不適任、自行出走。
- (2) 勞資糾紛或非法跳槽。
- (3) 合法引進、卻非法跳機。
- (4) 期限將至，不願回國挺而走險。
- (5) 不法仲介業者引進，從事不法情事。
- (6) 雇主虐待或性騷擾。
- (7) 公司倒閉，面臨資遣，成為非法工作外勞。

4、行方不明外籍勞工：據市府警察局統計至九十一年底止，本市行方不明外籍勞工人數共計 301 人，全部來自東南亞國家，其中菲律賓籍 105 人、印尼籍 99 人、泰國籍 49 人、越南籍 4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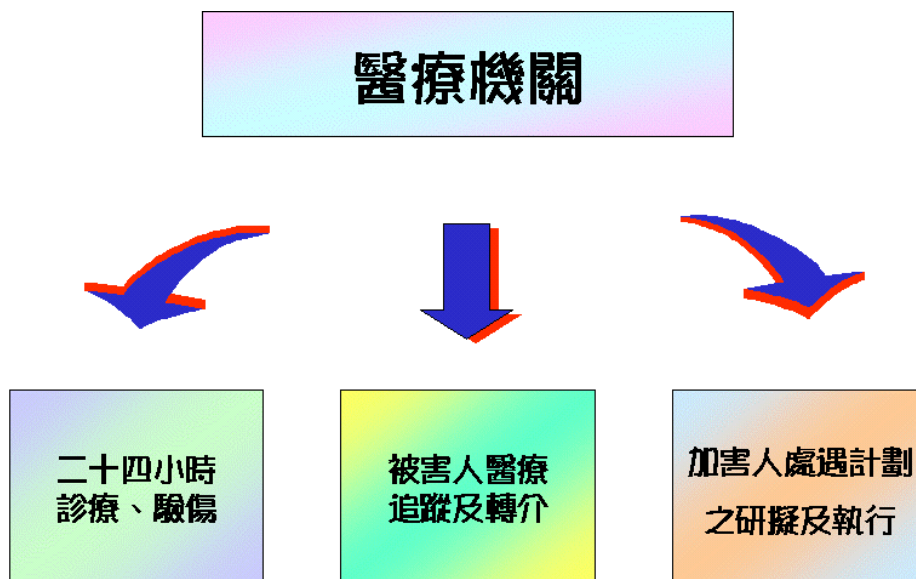
(五)市府對外籍新娘遭受家暴之處理方案

1、本市社政單位提供之服務：為協助在人生地不熟，語言上又有隔閡的外籍新娘於遭受家庭暴力時能及時獲得協助及保護，本市率先全國於九十一年七月成立「通譯大使人才資料庫」，招募三十九名分別精通各國語言的人員擔任「通譯大使」。使得「溫情常在，服務無國界」，這是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工作人員的服務理念。

2、本市警察機關提供之服務



3、本市醫療機構提供之服務



三、結論與建議

(一) 本市九十一年底居留外僑人數總計 16,199 人，國籍別以菲律賓占 27.82% 最多（亞洲地區占九成二以上）；職業別以外籍勞工占 62.21% 最多；居留地以楠梓分局、前鎮分局及小港分局最多合計占 54.9%；外僑對我國經濟發展有所貢獻，因此建議：1、本府警察局外事服務中心硬體設備應改善，並爭取經

費設置民眾洽公專用停車場，同時要求櫃台服務人員秉持高度服務熱忱，以提升服務品質。

2、本府警察局應持續編輯並更新「外國人服務手冊」之各種資訊內容以加強服務居留本市之外僑。外事科亦隨時更新外僑服務中、英、日文網頁，以便外僑能即時掌握本市最新治安狀況，以維護外國人在台期間之安全。

3、針對本市轄區各外籍駐華機構（官員、官邸）、處所及外國人聚集場所加強巡邏，以防止恐怖攻擊事件發生、並保護外僑居家財產安全。

4、舉辦外僑認識本市活動，

(二) 居留本市外籍勞工九十一年年底總計 10,078 人（全部來自亞洲地區，只有 1 人來自非東南亞國家），國籍別以菲律賓占 41.92% 最多；職業別以製造業技工占 63.25% 最多（與家庭監護工合計占九成五以上）；居留地以楠梓分局、前鎮分局及小港分局最多合計占 69.95%；外勞投入本市製造業及營造業，對工業生產助益良多，

建議：1、針對外籍勞工人數最多的楠梓區、前鎮區及小港區加強管理、建立雇主及外勞電腦檔案及清冊，並定期舉辦聯誼會，讓已引進外勞廠商及欲引進外勞廠商進行經驗交流，同時宣導相關法律。

2、本府警察局應鼓勵外勞善用「外國人服務手冊」，瞭解與外國人密切相關之簽證、在台工作等法律規定及安全須知，並快速熟稔本市適應港都生活。

(三) 九十一年底本市外籍新娘總計 4,092 人，其中以越南籍最多占六成二，而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家暴通報案例也以越南籍新娘占五成七最高。

建議：1、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加強外籍新娘聯繫與心

理輔導，定期舉辦外籍新娘講習聯誼會。一方面讓外籍新娘藉由經驗分享儘快適應生活，另外對本市社政、警政單位及醫療體系所提供之服務明瞭自身權益，以便能即時獲得保護及協助。

- 2、針對外籍新娘人數最多的三民區、前鎮區及小港區加強宣導本府警察局編輯之「外國人服務手冊」資料內容及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項目。

(四) 本市九十一年底合法登記外籍監護工(看護)有 3,238 人，但實際加上非法及外縣市引進(合法申請卻至本市工作)人數估計超出甚多，

建議：1、由於外勞人數配額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權，市府勞工局於相關會議時向中央建議，以都會區老年人口數及殘障人口數作基準，重新檢討外籍監護工人數配額；同時加強查察非法及越區工作外國人，以保障合法工作外僑權益。

- 2、開放部分工時外籍監護工，可使幾個家庭共享一名外籍監護工，如此一來外籍監護工人數既不會增加，也不會影響本市市民工作機會。

(五) 九十一年本市查處非法外籍人士共 601 人，針對非法外僑(逾期居(停)留、非法工作及逃逸外勞)，

建議：1、非法外籍人士通常也是涉外刑事案件外籍嫌疑犯來源，本府警察局對曾非法僱用或仲介外籍勞工之廠商與人員建立電腦檔案加強查察。

- 2、針對本市工廠、建築工地、工寮及空屋等可能工作或藏匿處所應建立清冊。

- 3、針對外勞人數最多的楠梓區、前鎮區、小港區及外勞經常聚集處所應擴大臨檢。

四、參考文獻

- (一)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
- (二)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月報」。
- (三)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統計年報」。
- (四)本府警察局工作報告。
- (五)本府警察局外事科工作檢討報告。